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国国际写字间3026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授权副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60,929.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8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2,767.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19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8,162.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04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2,935.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72.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8,162.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04%。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顺发恒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9: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鞍山千禧路294号)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另有2名股东委托现场出席股东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 特有权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另有1名股东委托现场出席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4%。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8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媒体报导与澄清说明

最近有媒体针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或“公司”)发布文章提出多项质疑,经公司媒体所质疑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出如下说明:

质疑1:报道“收购出现了大幅度的溢价”,而曾经担任凯美特气董事、凯美特气董事长祝福强的姐祝英华,在刚签署之前买入凯美特气,“增持资本市场的经营活动改善”。

公司说明:祝英华对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习网络”)增资时对公司的估值按凯美特气收购时的估值5,000万元,主要是随着习习网络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的改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该公司的评估结果高于增资时的估值。特别是在2015年6到7月期间分别与资源提供方签订800万元凯美特气电业务合作协议,并与广东、贵州、云南、湖北、湖南等地的教育机构签署订合作协议书,大力推广线上管理平台及教育服务,提高并明确了习习网络的未来收益预期。同时,考虑到祝英华增资时的价格为24.11元,高于凯美特气收购时以最新资产评估情况为依据确定的价格23.83元/股,因此祝英华在2015年3月对习习网络增资时的价格是合理且公允的。

质疑2:报道“中间商赚取数据一手的报告”。

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作舟于2015年9月7日通过邮件与互动平台已明确回复,“针对公司并购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两次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其中涉及及到会计报表调整等账外调整,也就出现了账外的收入之前上市公司工商部门备案不一致的情况,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公布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质疑3:报道“业绩业绩、扣非业绩、扣非业绩、扣非业绩,大股东在收购前通过增持增持”。

公司说明:1.控股股东张洪涛于2015年(以下简称“张洪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增持持有公司股份总长度约一年至2016年3月18日,自愿承诺:在延长的承诺期内,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01001)参与湖南天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册药业,股票代码:600419.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SH)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天册药业	820,000	23,200,000.00	3,969	20.644,000.00	0.85%	12个月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光大证券	4,864,988	79,299,003.56	0,965	79,298,038.56	3.3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9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增财基金”)签署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燃气关于与燃气产业基金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9月7日与深圳致富海能燃气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燃气产业基金”或“乙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就充分利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资源,确立市场领先的竞争优势,共同挖掘和推动燃气投资并购机会达成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介绍

名称:深圳致富海能燃气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与深圳燃气共同投资或收购燃气项目而起设的燃气产业基金,燃气产业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致富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致富海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9
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德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	0.1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致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
4	有限合伙人	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400	74
	合计		60,000	100

注:合伙人将依据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出资。
二、《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联合投资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1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5.发行数量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6.募集资金用途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8.滚存未分配安排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10.上市地点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11.修订公司章程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12.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情况:
同意1,060,360,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366,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8,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侯振律师、王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项上,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承诺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现承诺股份锁定手续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2. 2015年7月6日,公司与湖南省首批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发表声明《湖南首批42家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表示将以实际行动积极应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健康、良性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2015-046号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声明》。

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号)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张洪涛科技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公司股票停牌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不少于4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质疑4:“用户数据存在重大反常”,“尚未取得用户许可证明”。

公司说明:习习网络已成功积累了2.02亿注册用户,2015年1-6月份用户的日均在线活跃注册用户数量达到80万,习习网络的应用场景主要是围绕老师的教学、课后作业、学生的自主学习及习习网络的社交互动,网络数据上展现的教学资源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

习习网络正在积极履行 获取网络用户许可证明,公司及项目组将敦促习习网络积极处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和必要的提示

- 1.公司及及时按约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3.公司真诚感谢媒体对凯美特气的关注,欢迎各位媒体朋友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监督,也欢迎媒体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以避免出现有偏差的报道,误导投资者。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增财基金自2015年9月9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 ECIPI ESG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中证4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480。

三、自2015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增财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四、自2015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200元。

五、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wm.com.cn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
2015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2015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下:

- 1.披露国信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以经审计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安信证券2015年8月末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1	营业收入	77,549.83	883,767.04	-
2	净利润	24,058.58	319,864.10	-
3	净资产	-	-	2,007,078.91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8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于2015年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日有关媒体发布文章,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出多项质疑,公司针对媒体所质疑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安统一具体业务安排以及与公司石化长岭分公司协议的最新签订时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全资子公司安统一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协议的最新签订时间》(公告编号:2015-073);
- 5.公司根据披露情况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1日13:00时起停牌,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列入事后审核范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直接披露预案后继续停牌;

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会议的大会由公司董事管大源、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按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和技术支持。

(二)决议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入本次会议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会议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1项,为: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侯阳
王冰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8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于2015年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日有关媒体发布文章,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出多项质疑,公司针对媒体所质疑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安统一具体业务安排以及与公司石化长岭分公司协议的最新签订时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全资子公司安统一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协议的最新签订时间》(公告编号:2015-073);
- 5.公司根据披露情况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1日13:00时起停牌,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列入事后审核范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直接披露预案后继续停牌;

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会议的大会由公司董事管大源、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按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和技术支持。

(二)决议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入本次会议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会议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1项,为: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9,000.00	-	19,999,000.00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11日	基金总份额比例	5.19%	-	5.19%
基金名称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赎回/持有基金份额20,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与基金认购费同收。	-	-
基金主代码	001751	以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赎回/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9月8日	华商信用增强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信用增强基金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信用增强基金	-	-	-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商信用增强基金A	001752	-	-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名称	华商信用增强基金A	华商信用增强基金C	-	-	-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1751	001752	-	-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22号	合计	2,589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11日	份数	2,589
基金募集总额	人民币2,589,000.00元	份数	2,589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11日	份数	2,589
基金募集总额	人民币2,589,000.00元	份数	2,589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11日	份数	2,589
基金募集总额	人民币2,589,000.00元	份数	2,589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8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即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期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 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办法》(以下简称“估值指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